

聲明拋棄繼承權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被繼承人 (即往生者)	甲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出生日期：000 / 00 / 00 死亡日期：000 / 00 / 00 最後戶籍地址：高雄市前金區...	
編號 1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也就是想 要辦理拋棄繼 承的人)	乙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 出生日期：000 / 00 / 00 戶籍地址：高雄市前金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09... (聲請人若為未成年入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2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甲大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出生日期：000 / 00 / 00 戶籍地址：高雄市前金區... 實際居所： ☐ 同上：高雄市左營區... 聯絡電話：09... (聲請人若為未成年入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3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甲二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出生日期：000 / 00 / 00 戶籍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09... (聲請人若為未成年入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4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甲大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出生日期：000 / 00 / 00 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09... (聲請人若為未成年入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藍色部
分不用
填寫

紅色部分請依自
己實際狀況填載
清楚

繼承 1 警語：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意思到法院後，不可撤回。

編號 5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甲 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出生日期：000 /00 /00 戶籍地址：高雄市前金區... 實際居所： ☐ 同上：高雄市左營區... 聯絡電話：09...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6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甲 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 出生日期： 000 /00 /00 戶籍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09...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甲二寶 母：丙辰 監護人：
編號 7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甲大妹 之胎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戊巳 母：甲大妹 監護人：
編號 8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9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10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繼承 1 警語：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意思到法院後，不可撤回。

編號 11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12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13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14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編號 15 聲 請 人 (即拋棄繼承 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聯絡電話： (聲請人若為 <u>未成年</u>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父： 母： 監護人：
以上共同送 達代收人 (即幫忙大家 收取法院信件 的人)	甲大寶	聲請人編號(請按號碼依序填寫) 之送達代收人姓名：甲大寶 送達代收地址：高雄市前金區... 聯絡電話：09...

為聲請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事：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填往生者姓名) 甲男 之(在☐打勾✓後並寫其姓名，
例如☒配偶：華○國，並請僅就前面有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的人才需要填寫)

☒配偶：乙女

☒子：甲大寶、甲二寶

☒女：甲大妹

☒孫子女(外孫子女)：甲子、甲丑、甲大妹之胎兒

☐父：

☐母：

☐兄弟姐妹：

☐祖父母：

☐外祖父母：

被繼承人於000年00月00日去世，聲明人於000年00月00知悉成為繼承人，
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並：

☒檢呈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聲明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等文件。

☒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附通知其他順位繼承人證明書(例：存證信函寄件證明)。

此 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聲明人：☐ (請依編號蓋印鑑章)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

乙女

甲大寶

甲二寶

編號 4：

編號 5：

編號 6：

甲二寶

甲大妹

甲子

編號 7：

編號 8：

編號 9：

甲丑

編號 10：

編號 11：

編號 12：

編號 13：

編號 14：

編號 15：

請依前面所填
寫聲請人之編
號蓋印

繼承 1 警語：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意思到法院後，不可撤回。

繼承系統表

↓ 死者的（外）祖父母為死者第四順位之繼承人

☐存 ☐歿 死者外祖母： ☐存 ☐歿 死者外祖父：	☐存 ☐歿 死者祖母： ☐存 ☐歿 死者祖父：	
---	---	--

↓ 死者的父母親為死者第二順位之繼承人

☒存 ☐歿 死者母親：己奶奶	☒存 ☐歿 死者父親：甲爺爺
--	--

↓ 死者的兄弟姊妹為死者第三順位繼承人

出生別： 死者兄弟姊妹：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兄弟姊妹：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兄弟姊妹：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兄弟姊妹： ☒存 ☐歿 ☐離婚 乙女	出生別： 死者兄弟姊妹： ☐存 ☐歿 ☐未婚 ☐無子嗣 甲男	出生別： 死者兄弟姊妹：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兄弟姊妹： ☐存 ☐歿
--	--	--	--	---	--	--

↓ 死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為死者第一順位繼承人（先順位）

出生別： 死者子女：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長女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甲大妹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三男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甲三寶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次男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甲二寶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長男 ☒存 ☐歿	出生別： 死者子女：甲大寶 ☐存 ☐歿
--	--	--	--	--	--	--	--	--	--

↓ 死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內、外孫子女）為死者第一順位繼承人（後順位）

一、 死者孫子女： 二、	一、 死者孫子女： 二、	一、甲大妹之胎兒 (胎兒) 二、	死者孫子女： 無	一、甲丑（未成年） 死者孫子女： 二、	一、甲子（成年） 死者孫子女： 二、
--	--	---	---	--	---

注意事項：

- 各繼承人不論要辦理拋棄或不要拋棄，或者已經死亡均須依順序填入繼承系統表中。
- 須填寫至尚未辦理拋棄繼承的順位。

例如：長男、次男、長女

繼承 1 警語：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意思到法院後，不可撤回。

繼承人名冊（填寫要繼承的人或輪到應該要繼承的人）

※應填【本次聲請人（即拋棄繼承權人）外，同順位其他尚未拋棄之共同繼承人或後順位之繼承人】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戶籍地址 (或送達地址)
1	甲爺爺	E.....	000.00.00	男	高雄市.....
2	戊奶奶	E.....	000.00.00	女	高雄市.....
3					
4					
5					
6					
7					
8					
9					
10					

拋棄繼承權同意書

(未成年人使用)

案號： 年司繼字 號

股別： 股

被繼承人 (填往生者姓名) 甲男 之繼承人 (填聲請人姓名)

甲丑 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

(填有監護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 甲二寶 、(母) 丙辰

、(監護人)

同意該未成年人拋棄其對被繼承人

之繼承權，特立此同意書證明。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立書人

滿 7 歲或未滿 7 歲但已申請印鑑之未成年人：

姓名： 甲丑 印 (即印鑑章)：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上有監護權者)：

姓名： 甲二寶、丙辰 印 (即印鑑章)：  

☒ 並提出上開人之印鑑證明為證

(請蓋用「印鑑」後郵寄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

拋棄繼承權同意書

(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人使用)

案號： 年司繼字 號

股別： 股

被繼承人(填往生者姓名) 甲男 之繼承人(填聲明人姓名)

乙女 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人，其監

護人(填姓名) 甲大寶 同意該受監護宣告人拋棄其

對被繼承之繼承權，特立此同意書證明。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立書人

受監護人：

姓名： 乙女

印(即印鑑章)：

乙女

受監護人之監護人：

姓名： 甲大寶

印(即印鑑章)：

甲大寶

※並請一併提出印鑑證明

(請蓋用「印鑑」後郵寄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

拋棄繼承權補正印文狀

案號： 年司繼字 號

股別： 股

聲明人 (填寫聲明人姓名)

辦理聲明拋棄 (填寫往生者姓名)

繼承權事件，因未於拋棄繼承權書蓋用印鑑章，茲具狀補正
拋棄繼承權書並蓋用印鑑印文，以茲補正。

謹狀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人：(填寫姓名)

蓋 章：☐ (即印鑑章)

(請蓋用「印鑑」後郵寄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

拋棄繼承權書面通知書

被繼承人（填上往生者姓名）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死亡時住所為（填上往生者戶籍地址）： ，

拋棄繼承權人（填上全體拋棄繼承聲請人姓名）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
拋棄繼承權人於民國 年 月 日知悉得繼承，除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
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外，並以此書面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

受通知人收受簽名處：

民國 年 月 日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姓名:

印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三、副本

姓名：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	---

寄件人(請填寫全部聲請人即拋棄繼承權人之姓名)	因被繼承人
-------------------------	-------

二	(填寫往生者之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對其遺產
---	------------	-----	---	---	---	---------

三	，依法有繼承權，茲出於寄件人自由意思，願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
---	---------------------------------

四 拋 棄 繼 承 權 ， 全 部 遺 產 由 收 件 人 繼 承 ， 絕 無 意 義 ， 特 此 通 知 。

五

六

七

八

九

+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副本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張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元， 元， 元， 元， 元，合計	元。
--------	------------	-----------------------------------	------------------------------	----

黏

貼

經年 月 日 郵局正副證明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備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寄件人印章, 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副 正
本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印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副 本 三、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黏		貼												
經 年 月 日證明 郵局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備 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應具備之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 ☐ 聲明拋棄繼承狀。(聲請人如有數人要一起聲請拋棄繼承時，可填載同一份書狀上，並可自行指定一位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替全體聲請人收受法院寄送的書面資料」)
- ☐ 各聲明人最新戶籍謄本。(限一月內之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
※若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或次順位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可以提出的話，請一併提出。
- ☐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僅須其中之一即可)
- ☐ 完整繼承系統表。(第一至第四個順位繼承人，請儘量詳載；若無法填載詳細，應先至少填載到有人繼承之順位或下一順位之繼承人)
- ☐ 聲明人印鑑證明書。(各聲明人均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一份，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亦須申請，且須與聲請狀上之印文相符)
- ☐ 聲明人如為未成年時應同時出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同意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同時出具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 ☐ 通知因聲明人拋棄繼承而得為繼承之人證明書。(即通知之存證信函、回執及被通知人之戶籍謄本或經由得為繼承人簽名之書面通知)
- ☐ 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郵寄時可至郵局購買 1000 元之郵政匯票，抬頭寫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繼承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民法 1138 條)

1. 直系血親卑親屬。(含子、(外)孫、曾孫....以下類推)
2. 父母。
3. 兄弟姐妹。(含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
4. 祖父母。(含外祖父母)

※ 先順序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者，後順序之繼承人不得先行辦理拋棄繼承；另繼承權不因歸化外國籍而消滅。

※ 繼承權人如已出養者，喪失繼承權；被收養者，其權利義務同婚生子女。

※ 媳婦、女婿均無繼承權，所以無庸辦理拋棄繼承。

※管轄法院：

※拋棄繼承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

※拋棄繼承時間：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須備「拋棄繼承聲明狀」，以拋棄繼承權人為聲明人，共同具名聲明拋棄繼承)。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民法 1174 條)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民法 1176 條第 7 項)

繼承 1 警語：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意思到法院後，不可撤回。

※未成年人拋棄繼承聲請：

- 一、若未滿七歲，則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代為具名意思表示並蓋章。
- 二、若滿七歲以上，則應由未成年人為意思表示及蓋章，並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蓋章。

(即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同意書即可。)

- 三、若父母已離婚，但未約定監護權時，依法仍係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故仍須父母二人代為具名意思表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部分），或父母二人同意其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蓋章（滿七歲之未成年人部分）。
- 四、如聲明人為未出生之胎兒者，亦可一併聲明拋棄繼承，惟需提出已懷孕之相關證明。

※注意事項：

- 一、**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狀及印鑑證明之印文須全部一致。**
- 二、聲明人通知因其拋棄繼承而得為繼承之人（即次順序繼承人），應以郵局存證信函聲明其拋棄繼承之事實，並將郵寄後之回執一併檢附，以杜絕將來可能產生之爭議或經由得為繼承人簽名之書面通知。
- 三、聲明人如有外國籍者，相關文件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
- 四、聲明人如在國外者，而無法提出印鑑證明時，可向其在在地就近之駐外單位為拋棄繼承之聲明、授權在台親人代為辦理，經駐外單位認證後，即可代替印鑑、印鑑證明。
- 五、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 1 條之 1）

※援引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戶籍謄本申請人資格有重大變革

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貼心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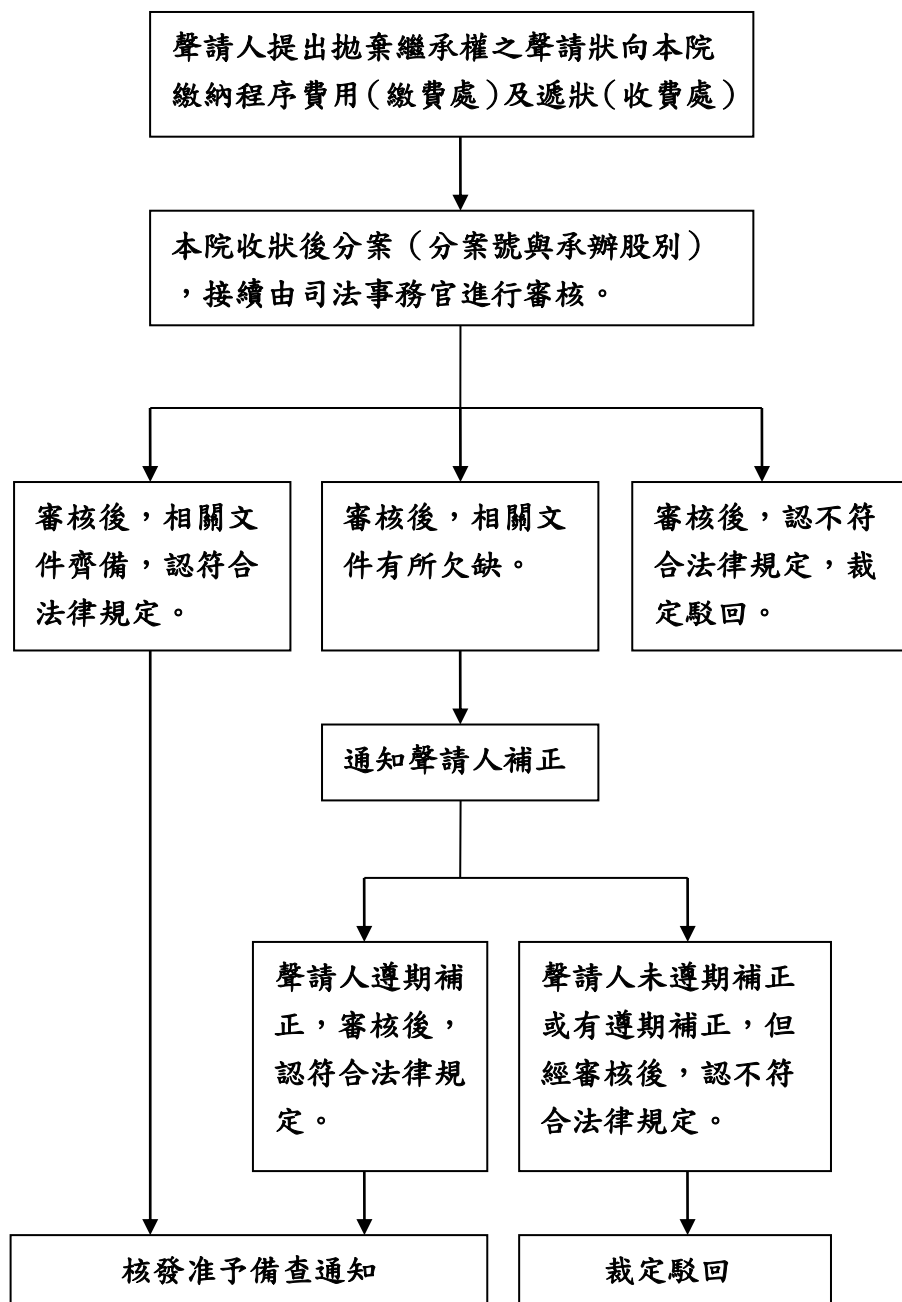
當事人之直系姻親（媳婦、女婿、岳父、岳母、公公、婆婆）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親屬之間皆不能互相申請戶籍謄本，若有需要請提憑本人出具之委託書辦理。

※印鑑證明之申請

原則上需要至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自己備妥一顆「印章」前往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並取得印鑑證明。

聲請拋棄繼承權之簡易處理流程圖



繼承 1 警語：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意思到法院後，不可撤回。

繼承方式的演變

前言：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即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

98 年 6 月 12 日以前繼承方式有即「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為例外」

概括繼承

拋棄繼承

限定繼承

98 年 6 月 12 日以後繼承方式有即「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

概括（當然繼承）

拋棄繼承

陳報遺產清冊

毋庸向法院辦理任何的程序，當然繼承被繼承人（往生者）的遺產。

繼承人如果知道被繼承人（往生者）所留下的債務大於遺產，或者無論被繼承人財產多寡，繼承人都無意願繼承時，繼承人可以選擇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如果被繼承人留下的債務是否超過資產不明時，則可以採此方式，於知道自己可以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訓示規定），以書面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如本院准予公示催告，於裁定期間內，繼承人不得清償任何被繼承人之債務。

由繼承人自行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債務人處理債權債務事宜。
（自行清算遺產，續下表）

公示催告期滿後，由繼承人自行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債務人處理債權債務事宜。
「法院清算遺產」（即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續下表）

如何進行被繼承人（往生者）財產清算程序的區別

「自行清算遺產」	拋棄繼承	「法院清算遺產」 （即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
1. 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仍然是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但是繼承人必須依規定，比例清償債務，而且不得損害有優先權人的利益</u>，而在清償完所有債務後，才可以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法第 1162 條之 1）， 2. 如果繼承人自行清算時，沒有依前述說明清償債務，<u>以致於債權人之債權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部分，繼承人必須負責清償，此時，不只所得遺產，繼承人還可能必須以自己固有財產負責清償</u>。而且如果有債權人還能證明有其他損害的話，繼承人也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162 條之 2）	所謂「拋棄繼承」，係指具狀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被繼承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全部財產及債務」。辦理完成後，法律上就當作從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沒有你這位繼承人，所有財產及所有債務都跟你無關，即使後來發現有其他財產，你也不能再繼承，被繼承人的債權人當然也不可以向你追債。	1.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雖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惟為釐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宜使繼承人於享有限定責任權利之同時，負有清算義務，因此繼承人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此即為「法院清算」。 2. 繼承人在知悉繼承時起三個月內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可使繼承人透過一次程序之進行，釐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法律關係因其死亡而陷入不明及不安定之狀態，且繼承人也不用擔心日後出現不同的債權人進行追索以及可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 如果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 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當然也可以直接透過訴訟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法院於審理程序中，可以依職權命繼承人於 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附表二

繼承人	繼承人	法定應繼分	法定特留分
配偶 (繼承時 尚有婚姻 關係存在 關係存在)	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尊親屬 子女 ↓ 孫子女 ↓ 曾孫子女 ↓ (以此類推) 1. 女婿、媳婦無繼承權。 2. 有無代位繼承情形。	配偶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按人數平均繼承。	配偶 為其應繼分 1/2 直系血親尊親屬 為其應繼分 1/2
	無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後， 由第二順位 父母 (不含繼父母)	配偶得 1/2 其餘 1/2 由父母按 人數平均繼承。	配偶 為其應繼分 1/2 父母 為其應繼分 1/2
	無第二順位之繼承人後 由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包含同父同母、 同父異母、同母異父) ※兄弟姊妹之子女並無 繼承權	配偶得 1/2 其餘 1/2 由兄弟姊 妹按人數平均繼承 。	配偶為其應繼分 1/2 兄弟姊妹為其應 繼分 1/2
	無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後 由第四順位 祖父母、外祖父母	配偶得 2/3， 其餘 1/3 由祖父母 、外祖父母按人數 平均繼承。	配偶為其應繼分 1/2 祖父母、外祖父母 為其應繼分 1/3